

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4日，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编制单位等。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689.6 万元，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黄洞村（地理坐标：北纬 24.1229°，东经 116.0738°），建设“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15m²，建筑面积 15000m²，员工 80 人，年产 1.6 亿块环保机制砖。项目是在原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及装备升级将污泥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代替部分页岩，使得本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建筑废料、弃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渣、炉渣、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目的。建筑废料、弃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渣、炉渣、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于梅州市内。当梅州市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满足项目生产时，本项目将协同处置从异地收集的建筑废料、弃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渣、炉渣、污泥等一般固废。污泥主要来源于洗砂污泥，建筑打桩污泥，矿山选矿泥浆，食品厂活性污泥，陶瓷污泥，造纸污泥、大理石抛光污泥，水洗高岭土污泥，河道、水塘沉积淤泥，城市、生活污水，不含鞣工艺皮革生产产生的污泥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才能用于环保机制砖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25 万 t 生活污水、造纸污泥等污泥和 19.25 万吨工业废渣、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关于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19】03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8%，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在原料加水搅拌、砖烧制过程中和烧制后，需要成型用水和设备冷却水，该部分水在砖坯烧制和设备冷却过程中均汽化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二）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粉状物料，原料均化均在半封闭料场中进行；粉状物料密闭输送，原料粉碎、筛分工序均采用密闭式作业；厂区道路硬底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厂区设置了车轮清洗设施；

煤灰渣在混合前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阶段对破碎机、粉碎机、滚筒筛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引向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将隧道窑余热由风机引入干燥窑进行再利用，隧道窑上安装风机将余热烟气抽到干燥窑两边的烟墙中，然后由安装在干燥窑进砖口一端窑顶上的风机抽出，隧道窑废气通过抽风机统一收集送入湿式双碱法 $[\text{Na}_2\text{CO}_3 + \text{Ca}(\text{OH})_2]$ 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设计资料，隧道窑窑顶上的风机提供的动力能够克服砖坯对烟气的阻力，将烟气全部抽到干燥窑中，用于烘干砖坯。干燥窑进砖口一端窑顶上方配1台风机，其动力能够克服烟气在干燥窑中受到的阻力，烟气能够全部进入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载机、破碎、筛分系统、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这些机械产生的噪声值通常为60~95dB(A)。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等控噪措施，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规定； NH_3 、 H_2S 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破碎排气筒、筛分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窑炉废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规定。

（3）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达标排放。

（4）固废

不合格产品、粉尘及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统一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打窑车轴承。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 （1）项目应定期清理除尘器，确保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厂区定期洒水除尘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4）严格按环评报告及批复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5）建设单位应制定一套严谨、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定发生事故后能作用及时、有效的反应，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6）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运行状况，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置，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停产检修。
- （7）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一般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1）。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 1 验收人员名单

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魏坤霞	梅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2312065	魏坤霞
李跃林	梅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2196848	李跃林
郑冬	梅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18219044919	郑冬
温丙奎	嘉应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温丙奎
钟雷	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824567778	钟雷
陈叶仁	梅州市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15297882261	陈叶仁
张云清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0753-2321696	张云清
张犬鑫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0753-2321696	张犬鑫
温思玲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0753-2321696	温思玲